

訴願人因參加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臺北市錄取分發區)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總成績 80.10 分，未達錄取標準 82.80 分，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間（11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9 日止），對「國文」科目測驗式試題第 28 題及第 43 題公布之答案提出疑義，經考選部依規定程序處理結果，維持原答案。訴願人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仍質疑系爭科目試題疑義處理結果，陳稱第 28 題除原公布答案（C）外，選項（B）亦應給分，以及第 43 題除原公布答案（B）（C）外，選項（A）亦為正確答案云云，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更正分數，並予以增額錄取，嗣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4 條規定：「（第 1 項）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第 2 項）試題疑義提出之期限、程序、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所提疑義

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試務機關逕行復知應考人外，依下列程序處理：一、將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於7日內提出書面處理意見。二、將書面處理意見提請各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閱卷委員或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之。三、將會議處理結果送請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評閱試卷並復知應考人。四、將會議處理結果提報典試委員會。」同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一、試題及公布之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四、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該題一律給分。」考選部處理各項考試試題疑義案件，均依前開規定辦理。關於國家考試之試題實質內容疑義，依上開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經由具有專業之人員組成之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之，對於國家考試之命題及評分，所召開試題疑義會議研商且經核定之處理結果，除非有未遵守規定之程序或就形式觀察具有顯然錯誤或判斷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外，應予尊重。

本件訴願人參加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總成績80.10分，未達錄取標準82.80分，陳稱系爭科目第28題及第43題除原公布答案外，其他選項亦為正確答案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更正分數，並予以增額錄取。

查本項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訴願人曾就系爭科目第 28 題及第 43 題提出疑義，經考選部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程序，將其所提疑義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請命題委員及試題審查委員提供專業建議並研擬處理意見後，提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國文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及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試題疑義會議審議，作成第 28 題及第 43 題均維持原公布答案之決議，並送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辦理公告答案及評閱。本會依職權調查本訴願案時，就考選部所提供之系爭試題疑義處理表等詳加檢視；經查上開試題疑義之處理，均依相關考試法規規定辦理，由參與審議之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為學術上專業之判斷，就形式觀察並無顯然錯誤或判斷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考選部對系爭試題疑義處理結果及對訴願人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